**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新西兰健康研究理事会  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合作研究项目指南**

日期 2020-09-16　  来源：　  作者：　 【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7))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5))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3))】　  【[打印](javascript:print())】　  【[关闭](javascript:close())】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　　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NSFC）与新西兰健康研究理事会（HRC）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及后续达成的共识，2020年双方将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领域共同征集合作研究项目，支持中新两国科学家携手抗击全球新冠疫情。

**一、项目说明**

　　（一）资助领域

　　1. 广谱抗新冠病毒药物的筛选与研发（Screening and development of broad-spectrum anti-COVID-19 drugs）；

　　2. 动物源性病毒的病原学和冠状病毒感染的病因和致病机制（Etiology of animal-derived viruses and etiology and pathogenesis of coronavirus infection）；

　　3. 快速精确诊断冠状病毒的新技术和新方法（New technologies and methods for rapid and precise diagnosis of coronavirus）；

　　4. 新冠肺炎的预防措施（Prevention measures against COVID-19）；

　　5. 冠状病毒免疫损伤与抗病毒免疫保护机制（Immune system impairment caused by coronavirus and protective immune mechanisms against virus）。

　　请注意：本项目不支持疫苗研发。

　　HRC项目指南请见：https://gateway.hrc.govt.nz/funding/requests-for-proposals

　　（二）申请代码

　　中方申请人请根据研究内容，选择医学科学部代码（H3106、H1904、H1911、H26、H1005）作为申请代码1填写中文申请书。

　　（三）资助规模

　　本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规模不超过3项。

　　（四）资助强度

　　中方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经费不超过150万元/项，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。新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35万新西兰元/项。

　　（五）申报要求

　　1.资助期限为2年，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1年7月1日—2023年6月30日。

　　2.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。

　　3.中新双方申请人须分别向NSFC和HRC递交项目申请。

　　4.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　　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。

　　（二）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　　（三）与国外（地区）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

　　（四）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**三、限项申请规定**

　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。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，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人（不含主要参与者）同年只能申请１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正在承担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。

　　（三）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查重范围。

　　（四）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。

**四、申请注意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人注意事项

　　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，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：

　　1.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的相关内容，**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。**

　　2.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（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），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文申请书”）。具体步骤是：

　　（1）选择“项目负责人”用户组登录系统，进入后点击“在线申请”进入申请界面，点击“新增项目申请”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。

　　（2）点击“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与交流项目”左侧+号或者右侧“展开”按钮，展开下拉菜单。

　　（3）点击“组织间合作研究（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）”右侧的“填写申请”，进入选择“合作协议”界面，在下拉菜单中选择“NSFC-HRC（中新）”，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，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。

　　3.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，严格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9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财〔2019〕31号）以及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的要求，认真如实编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》。

　　4. 在准备申请材料和执行项目过程中，中方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遵守国家关于“病原微生物”、“伦理和生物安全”、“人类遗传资源管理”等的规定，数据与相关材料的收集、管理和交换须严格遵守两国有关法律和规定。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，应严格执行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424号）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17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　　5.申请材料要求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。项目获批准后，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资助项目计划书》最后，一并提交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　　附件材料包括：

　　（1）合作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（请下载附件1填写）。

　　（2）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，并签署合作协议（协议范本参见附件2）。

　　（3）涉及医学伦理的项目申请，请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书（扫描件）。

　　（4）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，请提供依托单位盖章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（扫描件）。

　　（二）依托单位注意事项

　　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，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。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，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，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（请在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中下载模板，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）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项目获批准后，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资助项目计划书》最后，一并提交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申请接收

　　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（北京时间2020年12月9日16时）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。

**五、结果公布**

　　审批结果将于2021年4月底或5月初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。

**六、项目联系人**

　　（一）中方联系人：陈婧

　　电话：010-62326877

　　Email：chenjing@nsfc.gov.cn

　　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可联系我委ISIS系统技术支持。电话：010-62317474。

　　（二）新方联系人：Fiona Kenning

　　电话：+64 9 3035208

　　Email：fkenning@hrc.govt.nz

　　附件：

[1. 英文申请书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00916_01.pdf)

[2. 英文合作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00916_02.docx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国际合作局

2020年9月16日